

# 立法會

##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1369/07-08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  
審閱)

檔號：CB1/BC/6/07

### 《2008年道路交通法例(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第三次會議紀要

日期：2008年4月7日(星期一)  
時間：上午8時30分  
地點：立法會會議廳

出席委員：劉健儀議員, GBS, JP (主席)  
劉江華議員, JP  
鄭家富議員  
張超雄議員  
張學明議員, SBS, JP  
鄭志堅議員

缺席委員：田北俊議員, GBS, JP  
涂謹申議員  
石禮謙議員, SBS, JP  
劉秀成議員, SBS, JP  
譚香文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運輸及房屋局副秘書長(運輸)3  
李麗儀女士  
  
運輸及房屋局首席助理秘書長(運輸)2  
羅淑佩女士  
  
運輸及房屋局助理秘書長(運輸)2C  
李萃珍女士  
  
律政司高級政府律師  
李月明女士  
  
律政司高級政府律師  
朱映紅女士

律政司政府律師  
黃安敏女士

運輸署助理署長／行政及牌照  
呂瑩女士

運輸署總工程師／  
道路安全及標準研究  
梁德輝先生

運輸署首席行政主任／  
牌照電腦計劃及牌照事務  
陳周玲玲女士

運輸署總運輸主任／駕駛事務  
阮康誠先生

香港警務處總警司(交通)  
高富士先生

香港警務處高級警司(行政)(交通)  
朱明寶女士

香港警務處警司(法例檢討及策劃)(交通)  
顏淑芬女士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1)2  
劉國昌先生

**列席職員** : 助理法律顧問1  
李家潤先生

高級議會秘書(1)6  
袁家寧女士

議會秘書(1)2  
石逸琪女士

---

經辦人／部門

## **I 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立法會 CB(1)1174/07-08(01)號文  
件

—— 立法會秘書處因委員在  
2008年4月1日會議所作  
討論而擬備須採取的跟  
進行動一覽表

立法會 CB(1)1174/07-08(02)號文件	—— 政府當局對委員在 2008 年 4 月 1 日會議席上提出的問題的回應
立法會 CB(3)372/07-08 號文件 檔號：THB(T)CR 1/14/3231/00	—— 條例草案文本 —— 運輸及房屋局發出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立法會 CB(1)1097/07-08(01)號文件	—— 法律事務部擬備的條例草案標明修訂文本)

法案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載於**附件**)。

2. 鄭家富議員再重申較早前的意見，即建議的酒後駕駛額外罰則不夠重，未能反映有關罪行的嚴重性，以及因酒後駕駛而首次被定罪的司機應被取消駕駛資格至少 6 個月／1 年(而非條例草案內所建議的 3 個月)，而再次或其後再被定罪者則為至少兩年。政府當局在回應時指出，倘若條例草案獲通過，賦權警方進行隨機呼氣測試，任何司機若曾喝下超過法定限度水平的酒精飲品，即使沒有涉及任何交通意外或觸犯任何交通罪行，也可被拘控，首次定罪可被取消駕駛資格至少 3 個月。此外，若有充分理據，警方亦可以觸犯危險駕駛甚或危險駕駛引致他人死亡的罪行檢控有關司機，該等罪行的罰則較重。

3. 鄭家富議員不感信服。為了向駕駛人士傳達香港在任何情況下也不會容忍酒後駕駛的強烈信息，他多番促請政府當局適當地考慮他在上文提出的意見，並考慮對條例草案動議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下稱"修正案")，以便將酒後駕駛被首次定罪的司機被取消駕駛資格的期限由至少 3 個月延長至至少 6 個月／1 年。

4. 鄭家富議員亦促請政府當局重新考慮委員較早前提出按血液中酒精濃度超過訂明限度的水平施加不同水平罰則的建議。就這方面，主席詢問香港為何不仿效澳洲及亞利桑那州分級罰則的做法。政府當局在回應時解釋，現時已有超過法定限度的水平施加不同水平罰則的法庭指引。政府當局又指出，按血液中不同的酒精濃度訂定不同水平的罰則將需仔細研究血液中的酒精濃度及其相應的適當罰則，當中除取消駕駛資格的年期外，亦包括監禁年期及罰款水平。故此，當局需要更多時間與有關各方商議及諮詢他們的意見。政府當局建議先落實建議的一籃子措施，而政府當局亦會不斷檢討情況，以期在需要時引入更嚴厲的措施。

5. 主席察悉現時已有上文所述的法庭指引後，同意條例草案未必需要具體訂明按血液中酒精濃度超過法定限度的水平施加不同水平的罰則。然而，鄭家富議員堅稱，政府當局應藉此修訂法例的機會，訂定分級判罰的條文。

6. 主席提述政府當局提供予是次會議參考的文件(立法會CB(1)1174/07-08(02)號文件)附件 E 所載進行隨機呼氣測試的建議安排。雖然建議安排可能有助紓減公眾對警方可能濫權的疑慮，但她擔心政府當局在初始運作不久便更改建議的安排，例如賦權交通警員以外的警務人員來進行隨機呼氣測試。為了釋除委員的關注，政府當局同意在適當的時候，匯報隨機呼氣測試的實施情況，並會先諮詢交通事務委員會，然後才對有關安排作出任何更改。

7. 鄭志堅議員強調職業司機的疑慮，就是警方可能會濫用進行隨機呼氣測試的權力，而某些司機可能會因而成為被針對的目標。政府當局在回應時指出，倘若司機因警方不適當地進行隨機呼氣測試而感到受屈，他們可透過警方現行的投訴機制作出投訴。就此，主席認為，若警方就所有隨機呼氣測試備存完整的記錄，包括記錄例如駕駛執照號碼、車輛登記號碼、進行測試的次數及地點等詳細資料，並將此訂為永久性的措施，便可釋除上述疑慮。政府當局在回應時向委員保證，警方已有計劃備存所進行的所有隨機呼氣測試的完整記錄。

### 跟進行動

政府當局 8. 基於上述的討論，政府當局被要求採取以下行動 ——

- (a) 須考慮鄭家富議員提出的要求，即對條例草案提出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下稱"修正案")，以便將酒後駕駛被首次定罪的司機被取消駕駛資格的期限由至少3個月延長至至少6個月／1年；
- (b) 須提供資料，說明按血液中酒精濃度超過法定限度的水平施加不同水平罰則的法庭指引；及
- (c) 須在適當的時候，就條例草案將會賦權警方進行的隨機呼氣測試的實施情況作出匯報，並會先諮詢交通事務委員會，然後才會對進行有關測試的建議安排作出任何更改。

### 未來路向

9. 在研究過條例草案涉及的所有政策事宜後，委員討論法案委員會應否在是次會議席上，開始逐項審議條例草案的條文。委員察悉法案委員會將會在2008年4月19日舉行會議，聽取團體的意見，故決定在2008年4月19日的會議上聽取了公眾的意見後，即於隨後在2008年4月22日舉行的會議上，才開始逐項審議條例草案的條文。因此，原訂於2008年4月14日上午8時30分舉行的會議將會取消。

經辦人／部門

### **III 其他事項**

10. 議事完畢，會議於上午 9 時 20 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08年4月25日

**《2008年道路交通法例(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第三次會議過程**

日期：2008年4月7日(星期一)  
時間：上午8時30分  
地點：立法會會議廳

時間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i>議程項目 I —— 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i>			
000000 - 000440	主席	- 開場白	
000441 - 001932	政府當局	- 政府當局簡介其對委員在2008年4月1日會議席上提出的問題所作的回應(立法會 CB(1)1174/07-08(02)號文件)	
001933 - 002638	鄭家富議員 政府當局	- 討論： i) 有否需要就酒後駕駛引入較條例草案內所建議的罰則更重的罰則 ii) 按血液中酒精濃度超過法定限度的水平施加不同水平罰則的建議 iii) 有否需要針對司機在駕駛時使用手提式流動電話建議額外的罰則	政府當局需採取必要的跟進行動
002639 - 003348	主席 鄭家富議員 政府當局	- 討論香港為何不能如澳洲及(美國)亞利桑那州一樣，按血液中酒精濃度超過法定限度的水平施加不同水平的罰則	政府當局需採取必要的跟進行動
003349 - 003912	主席 政府當局	- 討論政府當局是否需要諮詢交通事務委員會，然後才對隨機呼氣測試的建議安排作出任何更改(立法會 CB(1)1174/07-08(02)號文件)附件E)	政府當局需採取必要的跟進行動
003913 - 004515	主席 鄭志堅議員 政府當局	- 討論如何釋除職業司機對成為隨機呼氣測試針對目標的疑慮	
004516 - 004700	主席 秘書	- 會議安排	